

河北农业大学文件

校学字〔2016〕27号

河北农业大学 学生应征入伍鼓励政策

做好高校大学生参军入伍工作,既是新形势下加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依托国民教育为部队培养输送高素质人才的必然要求,也是发挥军队优势促进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的重要举措。为激发我校学生参军热情,引导学生响应祖国号召,携笔从戎,应征入伍,在国家、河北省和保定市大学生参军入伍服义务兵役有关优抚政策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如下鼓励政策:

一、经济和荣誉奖励政策

1、凡从学校报名参军,学生服义务兵役期间,学校每生发放服兵役奖励金10000元。到部队满三个月后即可一次性发放(此项鼓励政策仅限应征地为河北农业大学保定校区、渤海校区和秦

皇岛校区 2016 年及以后应征入伍的学生)。

2、退役复学后免除学生公寓住宿费。

3、退役复学后，对符合校内奖学金评定基本条件（《河北农业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八条）的学生，奖学金等次上浮一级，达不到三等奖学金要求的给与三等奖学金，且不受指标限制。

4、退役复学后，在综合测评中给与加分。按照《河北农业大学本专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第三章第十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给与省级奖励加分。分数加在复学后第一学年。

二、退役复学政策

1、根据国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对入伍大学生保留入学资格和学籍，退役后 2 年内允许入学或复学，复学后免军事技能训练，免修思想政治、军事理论、体育课程，直接获得相应学分。成绩按一般退役士兵 80 分，优秀士兵 90 分，三等功以上者 95 分计。

2、放宽退役复学转专业限制。学生退役后复学，经本人申请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学校其他专业学习，不受《河北农业大学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中关于转专业时间和学习成绩要求的限制。

3、退役复学学生在校期间评奖评优，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并作为发展党员重点培养对象，经考察符合入党条件，优先发展加入中国共产党组织。

三、退役升学政策

1、专科在校生及毕业生在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及以上

奖励者，毕业后免试入读我校普通本科学习。

2、在校服兵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3、退役复学后，参加研究生推免给予照顾，按照《河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在“创新实践能力加分项”上加2分。

四、退役后就业

1、应征入伍毕业生退役后一年内，可视同当年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河北农业大学就业管理部门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

2、退役大学生优先享受就业信息、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指导与服务项目。

3、学校创新创业管理部门优先指导、支持退役学生自主创业。退役学生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优先获得参与创业项目的机会，优先入驻创业园，优先获得创业帮扶。

河北农业大学

2016年6月16日

送：校领导

发：各中层单位

河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6月16日印
